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集团”）控股股东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远”）持有89,004,28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9%。河北威远股份及其所持股份解除质押数量为52,510,000股，股份再质押数量为52,510,000股，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9.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威远累计质押52,51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5.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0%。

（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河北威远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43,449,8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565,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49%，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

2026年4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威远《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52,5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1日	
持股数量(股)	89,004,283	
持股比例	2.8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进行重新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本次名称	再质押股份数量(股)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再质押股份数量(股)	52,5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	
再质押时间	2026年4月2日	
持股数量(股)	89,004,283	
持股比例	2.88%	
再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再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日均以河北威远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解除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件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本次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4.27%	110,000,000	110,000,000	8.03%	3.55%	0	0	0	0	0
新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4,451	12.10%	189,360,000	189,360,000	50.69%	6.14%	0	0	0	0	0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8,998	9.98%	179,100,000	179,100,000	58.00%	5.79%	0	0	0	0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366	3.18%	63,940,000	63,940,000	64.90%	2.06%	0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2.88%	0	0	0.00%	1.70%	0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6%	0	0	0.00%	0.00%	0	0	0	0	0
合计	449,808,000	72.47%	542,360,000	556,660,000	26.54%	19.23%	0	0	0	0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3日，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前述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交易（股票代码：山东章鼓，证券代码：002593及可转债（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将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6年4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停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因此，“章鼓转债”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暂停转股，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恢复转股。

3.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山东章鼓”变更为“ST章鼓”，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93”；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山东章鼓”变更为“ST章鼓”；  
3.股票代码：002593；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8日；  
5.公司股票交易停牌日期：2026年4月7日（星期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7.可转债同时停牌起始日期：2026年4月7日（星期二）起停牌1天，2026年4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复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因此，“章鼓转债”于2026年4月7日（星期二）暂停转股，于2026年4月8日（星期三）恢复转股。

二、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2026年4月3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涉及事项如下：根据《关于公司及相关部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制度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事件对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本次事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触及本规则第9.8.1条前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向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作出追溯调整；  
（2）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已满二十个月；  
（3）公司在满足上述条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事件高度重视，诚恳接受并深刻反思，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内控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执行力，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3250020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东首  
公司披露重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部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于2026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6〕22号），现就收到报告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并披露了《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6年4月3日，公司及相关部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方树鹏先生、沈春生先生、方润刚先生、赵殿芬女士、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属山东章鼓的涉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可作出的行政复议予以告知。

经查明，山东章鼓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4年，在未发生接受维修推、技术服务等业务的情况下，山东章鼓确认相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共计946.27万元，导致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减利润总额466.27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10.37%。

上述违法行为，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流水、费用报销单、相关合同等证据证明。我局认为，山东章鼓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及相关部门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仅为公司及相关部门的告知书，不构成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应当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立即停止实施与本次事件有关的行为，立即停止实施与本次事件有关的行为，立即停止实施与本次事件有关的行为，立即停止实施与本次事件有关的行为。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则》第四十二条，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申辩的，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答复。如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制度的情形。

3.公司及相关部门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仅为公司及相关部门的告知书，不构成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应当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立即停止实施与本次事件有关的行为，立即停止实施与本次事件有关的行为，立即停止实施与本次事件有关的行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执行力，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重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13号）。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19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1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1,946,266	99,8673	2,532,100
普通股合计	2,071,946,266	99,8673	2,532,1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102,078,066	97,7000	2,241,900
2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1,808,766	97,4423	2,310,200
3	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728,366	97,3653	2,532,100
4	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065,066	97,7072	2,196,8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捷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强、韩伟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合法有效。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2,294,966	99,8841	2,241,900
普通股合计	2,072,294,966	99,8841	2,241,9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2,026,666	99,8711	2,310,200
普通股合计	2,072,026,666	99,8711	2,310,2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1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1,946,266	99,8673	2,532,100
普通股合计	2,071,946,266	99,8673	2,532,1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102,078,066	97,7000	2,241,900
2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1,808,766	97,4423	2,310,200
3	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728,366	97,3653	2,532,100
4	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065,066	97,7072	2,196,8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捷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强、韩伟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合法有效。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2,294,966	99,8841	2,241,900
普通股合计	2,072,294,966	99,8841	2,241,9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2,026,666	99,8711	2,310,200
普通股合计	2,072,026,666	99,8711	2,310,2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实际控制人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执行力，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重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程力、林昊鸣  
2.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3.减持期间: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31日  
4.减持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股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减持立华食品股票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已减持立华食品股票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执行力，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披露重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常州中昊成投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程力	1,700,000	0.52%
林昊鸣	0	0.00%

注1:上表为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和减持股份的情况,因涉及五入限减持,减持数量与减持股份情况存在差异。

注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1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1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1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1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1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1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1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1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1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1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2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2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

注2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立华食品总股本的1%。